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确山县市民中心加装电梯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11-4

采 购 人：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纸质文件与电子版一致，同意发布。

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确山县市民中心加装电梯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11-4

采 购 人：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需求.....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28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确山县市民中心加装电梯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确山县市民中心加装电梯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11-4

2、项目名称：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确山县市民中心加装电梯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确政采谈-2026-11-4A	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确山县市民中心加装电梯项目	1700000.00	1700000.00	否	1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

定，本项目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实行信用承诺制】；

3.2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资质要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B级及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及以上级资质或提供符合要求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提供符合要求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代理电梯设备的生产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B及以上级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及以上级资质或提供符合要求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4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电梯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3.5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至 2026年11月20日。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

3.1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已有CA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

3.2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确山县中原大道市民中心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96-7011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确山县双拥大道98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829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96-701166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

名称	数量（台）	电梯参数	井道净尺寸（mm）	轿厢高度（mm）	底坑深度（mm）	顶层高度（mm）	提升高度（mm）
DT1乘客电梯	1	1150kg/1.75m/s 9/9/9	2400宽*2100深	≧2400	1550	4650	37300
DT2乘客担架电梯	1	1150kg/1.75m/s 9/9/9	2350宽*2300深	≧2400	1550	4650	37300
钢结构	2	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并提供实施方案及初步设计图纸。					
备注：以上报价需为含税价，报价含以下工程量：1、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并提供实施方案及初步设计图纸；2、钢结构外封面为镀膜夹胶蓝色玻璃；3、底坑制作费用；4、电梯不锈钢1.0mm门套；5、设备检测调试费、运输费、安装费、两年免保等交钥匙工程。							

2、技术要求

2.1客梯技术要求

2.1.1总体要求

2.1.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梯标准GB7588-2016、GB10060-2011、GB50310-2016、建设部JJ49(如上述标准被修订或替换，应以最新标准为准)等国家电梯现行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标准以及河南省消防部门的条例、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由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

2.1.1.2电梯每台电梯整体功率不大于30KW。

2.1.2电梯钢结构井道及附属工程：

2.1.2.1、电梯井道钢结构另三面镀膜夹胶蓝色玻璃。

2.1.2.2原办公楼影响电梯安装的设备拆除管道整改及地面下水道和水网等的整改。

2.1.2.3电梯门口的切割加固和电梯厅廊装修并井道钢结构制作。

2.1.3系统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1	规格型号	1、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电梯型号规格，产品应等于或高于国标要求，采用最新的可靠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 2、投标人所投电梯应为该品牌最新型号乘客电梯，性能稳定、经济、实用。
2	主机	高效节能并具有良好动力特性永磁同步曳引机，与整机同一品牌。
3	门机系统	采采用不低于VVVF控制技术的永磁同步变频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交叉形成保护，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4	控制柜	采用全微机化控制技术，32位主控机和双32位电梯专用变频器等先进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分散控制系统应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等要求；拖动控制系统采用不低于VVVF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5	驱动系统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控制(VVVF)
6	显示系统	液晶显示
7	供电电源	交流三相380V±10%，50HZ±5%
8	噪音水平	轿厢内运行噪音≤55dB，轿门开/关门时≤65dB，并应考虑相关电梯降噪措施。
9	电梯停电应急装置（断电平层）	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设置

2.1.4 轿厢要求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总体要求	投标方在方案设计时，要求在招标方所提供采购清单中的井道参数基础上进行方案设计，要求提供最大尺寸标准轿厢。
2	轿厢净高度	≧2400mm
3	轿体要求	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校准
4	内饰要求	有
5	内壁材质	发纹不锈钢
6	轿厢吊顶	有，采用LED照明，在中标人所投电梯型号中所有可选方案中选择，不再增加造价。
7	地板	PVC耐磨地板，花纹样式在中标人所投电梯型号中所有可选方案中选择。

8	轿厢操纵盘	1、轿门边一侧，发纹不锈钢按扭附数字指导器，面板材料为发纹不锈钢，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字体清晰，能明显区分楼层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2、设置残疾人操作盘。
9	扶手	有
10	其他要求	1.语音报站设备； 2.照明及换气设备，要求良好耐用，满足顾客舒适性要求。 3.通风系统、对讲系统、应急照明、监控系统（预留接口）。

2.1.5侯梯厅要求：

1	门套	全部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包含大门套
2	厅门	发纹不锈钢板
3	呼梯板	发纹不锈钢面板，美观大方。微触不锈钢操作按扭、层站显示、方向显示一体型。显示器数字清晰，能分别显示每一台电梯的运行方向和层数。
4	门坎	轿厢和候梯厅均为铝合金门坎
5	召唤按钮	不锈钢面板，微亮按钮显示
6	门锁装置	采用最先进的电梯专用门锁，电梯专用门锁设置于层门上，基站锁设置在首层外呼梯按扭盒上

2.1.6其他要求

1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	T形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2	对重装置	1、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及安装标准。 2、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3	补偿装置	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4	钢丝绳	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要求安全储备系数高。
5	随行电缆	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6	井道内固定件	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7	井道照明	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0.5米
8	消防控制	消防开关设在首层门边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供消防人员紧

		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9	其他	其他未尽项按照国家、地区、行业相关标准或规定执行，满足使用及验收要求。

2.1.7基本功能：

(1)检修运行　　(2)并联运行
(3)全集选控制　　(4)慢速自救运行
(5)到站自动开门　　(6)故障历史记录
(7)本层厅外开门　　(8)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9)开门按钮开门　　(10)重复开门
(11)换站停靠　　(12)光幕保护功能
(13)直接停靠　　(14)满载直驶
(15)到站钟　　(16)自动返基站
(17)司机操作　　(18)司机优先定向
(19)司机按钮直驶　　(20)独立运行
(21)锁梯服务　　(22)消防功能
(23)错误指令取消　　(24)轿厢内照明、风扇自动节能
(25)检修功能　　(26)开门时间的自动控制
(27)关门时间自动控制　　(28)五方对讲通信功能
(29)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30) 抱闸监控
(31) 运行方向的滚动显示　　(32)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33)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措施　　(34)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
(35) 超载保护功能　　(36) 逆向运行保护
(37) 防打滑保护　　(38) 防溜车保护
(39) 防终端越程保护　　(40) 超速保护
(41) 远程监控预留接口　　（42）称重补偿

二、商务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货地点	确山县市民中心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质保期	电梯主要部件、安全保护装置，质保期5年；整机2年（起算点：电梯监督检

	验合格当天）。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两年后支付
验收标准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且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其他约定标准
验收方法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验收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在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进行验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2、投标人应免费提供运输、安装、缺陷修复、人员培训等费用。 3、如故障发生后，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电话响应，技术人员12小时到达现场，1日内解决问题。（不包含配件运输时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如有）；免费提供图纸、使用手册、备件清单等基本维修必要的材料和信息。
其他要求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服务费、即交钥匙工程及其他一切费用。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确山县市民中心加装电梯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1.3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11-4
2	合格供应商：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本项目不收取。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供应商自行踏勘。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1份，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6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本项目由谈判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

	书。
10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商务要求
15	合同签订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双拥大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签到、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完成签到，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启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否则系统将会退回其响应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评审：网络电子评标，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
26	质疑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7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即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2.6“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7000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2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3资质要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项目内容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项目内容为电梯安装（含修理）；代理商代理品牌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4.4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电梯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4.5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性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关联企业参与谈判

7.1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响应。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投标人应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

9.特别说明：

9.1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公司所拥有。

9.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供应商在谈判期间不得有任何影响或干预评审的行为，否则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采购需求

12.3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响应文件格式

1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

14.3供应商应编制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完整的供货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未按要求编制方案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

15.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电梯安装和外部整改方案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

（10）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7.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

19.谈判风险

为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报告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9.1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9.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19.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9.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19.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7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谈判活动的。

20.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6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开启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开启时，首先，并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未在截止时间前签到的（若系统进行）。

24.4.5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6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六　谈判

25.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6.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资格标准、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不高投低配，不以次充好，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符合性评审）：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电梯安装和外部整改方案不合理、不完整、不详细的。

（9）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并提供实施方案及初步设计图纸，图纸、方案不合理、不完整、不详细的，对此项须有针对性。

（10）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并进行废标处理；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I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6.3.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26.3.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6.3.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3.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6.3.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3.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远程作出澄清。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谈判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不超过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供应商需及时关注驻马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是否可以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确认系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后，请立即对该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谈判二次报价时限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因驻马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4.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4.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31.价格调整

31.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货物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供应商认为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31.3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31.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

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谈判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3.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

33.3成交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4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　合同授予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5.4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扣除合同总价的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出具保证书，否则视为未响应竞谈文件。

12.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_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 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
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 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
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

（项 目 名 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自行拟定）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

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位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质量	
响应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其他说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即可。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1、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1								
2								
3								
…	…	…	…	…	…	…	…	
报价总计（大写）：								￥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响应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注：1、请供应商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条款进行逐项响应；响应情况一列：无偏差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请填写“响应”，负偏差谈判文件要求请填写“不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一列：无偏差请填写“完全响应”，有优于或负偏差谈判文件要求的请填写具体的承诺或说明内容。
2、任何1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承诺或响应负偏离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4.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7.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7.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自拟格式）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 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若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形的，可提供本表。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自行拟定）

备注：若供应商符合监狱情形的，可提供本表。

附件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